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00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 104 年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造成群聚感染，疫情蔓延擴散（調查意見一）： 臺南市政府依規劃辦理 106 年登革熱防治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成立專責中心、地方跨局處及中央跨部會合作、強化改善病媒蚊監視、落實強化社區動員量能、公權力執行、加強基層醫療院所落實 TOCC 問診和推廣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使用、防堵境外移入、疫情指揮中心分區分級啟動機制、運用大數據和科技創新防疫……等。</p> <p>二、有關臺南市政府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化學防治無法有效發揮而及早控制疫情（調查意見二）： 臺南市政府為避免 104 年化學用藥問題，於該市登革熱防治中心增設化學防治組聘用專業人員，專責管理化學防治相關藥品及統一於防治前配置藥品，除依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指示濃度進行戶內外化學防治外，為確保藥劑濃度符合規定，將由該府衛生局統一配製化學防治藥劑，稀釋後送達化學防治區域（該市 37 行政區）執行防治工作。</p> <p>三、有關臺南市政府 104 年登革熱防治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防疫各行其是，無法有效整合，上下指揮系統無法配合，指揮體系紊亂（調查意見三）： 臺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3 月訂定「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規範臺南市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遵行事項。106 年截至 11 月 19 日止，臺南市尚無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本項因臺南市政府已於 105 年訂定「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規範臺南市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四、有關臺南市政府 104 年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家戶防治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以及化學防治後之成效無法立即確認（調查意見四）：</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04.16 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臺南市政府持續於 106 年 2 月至 9 月，針對登革熱防治專責中心人員、環境保護局相關人員、國軍相關人員、各區環保義工隊人員，陸續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計 1,358 人參訓。</p> <p>五、有關臺南市政府對於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又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調查意見五）：</p> <p>(一) 105 年至 107 年分別成立 412、449 及 461 隊社區防疫志工隊，歷年動員次數分別為 1 萬 8,516 次、2 萬 6,543 次及 2 萬 5,905 次（截至 107 年 11 月），防疫志工隊隊數及動員次數逐年增加。</p> <p>(二) 臺南市往年社區防疫志工隊多為 3 月成立，以 105 年至 107 年同期比較，105 年 1 月時成立 248 隊，106 年 1 月時成立 330 隊，而 107 年 1 月時已成立 453 隊，107 年各區動員時程較往年提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每月盤點各區區公所防疫計畫成果，不再僅侷限於流行季節及登革熱高風險區域。</p> <p>(三) 登革熱防治專責中心自 106 年 5 月訂定誘卵桶陽性率及卵數風險處置原則。與 106 年相較，107 年動員場次增加 1,541 場，查獲陽性容器數增加 7,082 個，衛教人次增加 10 萬 9,570 人次。</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